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2-080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605,165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22 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根据《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 22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1.14%。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总数 180,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91%;预留授予权益总数 45,000,000 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19,695,300,222 股的 0.23%。

(二)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19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孙中亮就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3.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在公司网站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时间为 2019 年 3 月 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公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本次实际向 8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947,021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2.05 元/股;本次实际向 3,893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9,183,352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6.03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6.2019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1.921 元/股,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调整为每股 5.901 元。

7.2019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本次实际向 74 名激励对象授予 473,000 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11.921 元/股;本次实际向 36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348,325 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5.901 元/股。上述权益已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

8.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权益授予、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9.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3,80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2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85,980 股。

11.2020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有关事宜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2.2020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921 元/股调整为 11.721 元/股。

13.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0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70,520 份;同意 352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031,585 股。

14.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17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00,3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8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427,240 股。

15.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剩余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认为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和剩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符合条件的 715 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为 3,987,638 份;同意符合条件的 3,44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对应的解除限售数量为 26,287,452 股。

25.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9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403,783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05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59,571 股。

26.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1.471 元/股调整为 10.971 元/股。

27.2022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已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公司同意注销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共 20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287,680 份,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 104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442,560 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	部分预留授予	剩余预留授予
授予日期	2019 年 4 月 30 日	2019 年 9 月 1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授予价格	6.03 元/股	5.901 元/股	5.901 元/股
授予数量	149,183,352 股	11,255,180 股	18,881,226 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 人	396 人	474 人
实际登记授予数量	149,183,352 股	10,348,325 股	17,111,096 股
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3,893 人	364 人	428 人

二、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部分预留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2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此情形,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3	部分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条件:2021 年净利润不低于前三个会计年度平均水平。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不考虑股权激励或本及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新增并购事项对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169.02 亿元、186.06 亿元、174.31 亿元,前述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净利润为 176.46 亿元;2021 年净利润为 200.10 亿元,业绩条件已达到,满足该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 解除限售系数 依据激励对象的工作能力和工作业绩达标情况做出绩效考核,分别对应解除限售系数如下表所示: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解除限售系数 A+ / 100% A / 100% B / 80% C / 50% D / 0%	公司按照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确定其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额度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公司根据 2021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额度;按照规定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或市价(孰低为准)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位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核心员工		1,605,165	0.91	0.0081
合计		1,605,165	0.91	0.0081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 年 9 月 22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605,165 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自解除限售后,如转让所持的公司股票,还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144,403	-1,605,165	65,539,238
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93,891,049	1,605,165	19,795,496,214
总计	19,861,035,452	0	19,861,035,452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9 月 11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行权和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及本次解除限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2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2,690 万元人民币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7 天通知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无固定期限,2022 年 9 月 22 日后随时支取

●履行的审议程序: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 2022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福达股份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适度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保证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63 号文《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广西农垦资本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等 7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4,189,941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5.37 元,实际已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1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792.8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28,307.15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1]230Z0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1 年 7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存入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账号 660000004357100125。

2022 年 4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大型曲轴精密锻造生产线项目"变更为"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5 月,公司已与相关机构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已全部转入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66000000108410020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后,截止 2022 年 9 月 14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新能源汽车电驱动系统高精密齿轮智能制造建设项目(一期)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28,307.15

截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5,779.19 万元;募集资金可用余额合计为 2,690.2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万元。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存款产品	7 天通知存款	2,690	2.1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无固定期限	保本固定收益型	无	2.10%	----	否

(四)公司对本次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现金管理产品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690 万元购买了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产品类别:银行存款产品

现金管理本金:2,690 万元人民币

产品起息日:2022 年 9 月 15 日

产品到期日:2022 年 9 月 22 日后随时支取

预计年化收益率:2.10%

收益类型:保本固定收益型

运作方式:开放式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否

(二)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桂林银行 7 天通知存款,其风险低、流动性好、符合保本要求,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新增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存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及时关注资金的相关情况,做好风险防范与控制。

三、对公司的影响

指标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2 年半年度(未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已审计)
总资产	3,380,456,661.02	3,676,446,62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54,833,800.42	2,637,811,713.16
负债总额	1,025,622,860.60	1,038,634,909.48
营业收入	553,190,231.97	1,814,609,94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126,412.76	208,327,0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060,441.99	322,726,572.4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0.34%,公司货币资金为 373,920,052.11 元,本次购买存款产品支付的金额 2,6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7.19%,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产品核算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示,现金管理产品公允价值变动列示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处置现金管理产品时,处置收益在"投资收益"科目列示。

四、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鉴于 2022 年 5 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桂林福达重工锻造有限公司变更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实施主体相应变更。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	2,000	4.19	-
2	七天通知存款	2,690	-	-	2,690
合计		4,690	2,000	4.19	2,6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69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02	
最近 12 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69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10	
总现金管理额度				3,000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2-095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67,6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6%)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城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0,199,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众城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众城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众城股份持有公司 67,6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1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10,199,500 股(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众城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 15.07%,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四)减持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或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众城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